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 义.....	3
（引言） .....	7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 释 义

1.	发行人、广州路翔、 公司本部	指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路翔	指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西安路翔	指西安路翔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4.	湖南路翔	指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5.	重庆路翔	指重庆路翔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武汉路翔	指武汉路翔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7.	北京路翔	指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	内蒙路翔	指内蒙古路翔公路养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新时代证券公司	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本所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11.	本所律师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12.	正中珠江所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中天衡评估公司	指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
14.	融捷担保	指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17.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9.	广州市政府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

20.	广州市体改委	指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1.	广州市工商局	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广州市质监局	指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广州市环保局	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4.	广东省环保局	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5.	广东省科委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6.	广州市外经贸委	指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7.	SBS	指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热塑性橡胶类改性剂，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沥青改性剂。
28.	改性剂	指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天然或人工的有机或无机材料，可熔融、分散在沥青中，以改善或提高沥青路面性能（与沥青发生反应或裹覆在集料表面上）的材料。改性剂的种类可以分为：热塑性橡胶类、橡胶类和树脂类。
29.	专业沥青	指路用聚合物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
30.	改性沥青	指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定义：改性沥青是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天然沥青、磨细的橡胶粉，或者其他材料等外掺剂（改性剂）制成的沥青结合料，从而使沥青或者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
31.	特种沥青	指除重交沥青、通用型改性沥青外满足特殊要求的沥青产品或性能类似于沥青的材料。
32.	重交沥青	指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92—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2.1 术语定义：符合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市政快速路、主干路等重交通量道路使用，并符合“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简称

		重交通道路沥青。
33.	通用型改性沥青	指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的标准要求, 应用于普通路面的改性沥青。
34.	高弹性改性沥青	指一种具有极高弹性恢复能力的特种改性沥青, 可应用于路面应力吸收层。
35.	高粘度改性沥青	指一种 60℃时具有很高的绝对粘度 (大于 20000 Pa·s) 但高温粘度只轻微增加, 具有良好的施工易性的特种改性沥青, 可应用于开级配 (矿料成型后空隙率相对较大)、多空隙、排水型沥青路面 (OGFC) 和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 路面。
36.	高模量改性沥青	是一种具有较高模量 (模量为高分子化学术语) 的特种改性沥青, 具有优异的抗车辙能力, 适用于长陡坡和多急弯的山区公路以及坡道、交叉路口等因车速慢而易产生车辙的车道。
37.	彩色沥青	指一种可添加多种颜色并可用于路面铺设的沥青或类似于沥青的材料。一般分为脱色沥青 (石油沥青脱色) 和明色沥青 (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合成的具有沥青性能的材料) 两种。
3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0.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42.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3.	《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44.	“元”	除特别指明外, 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45.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中文含

		义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全球多个国家标准化组织联合组成的团体,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46.	A 股	指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47.	《公司章程》	指《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8.	《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默律师、卢旺盛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核实,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并假设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陈述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等其它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发行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后, 必须送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票条例》第 18 条和第 3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批准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审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先后聘请辅导机构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时代证券公司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广东证监局已进行了辅导验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2.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股票条例》第九条的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52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

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知识产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

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财务报表、工薪及津贴发放、借款及各项费用包销审批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

中珠江所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根据正中珠江所广会所审字【2005】第 5300370001 号、【2006】第 0650510014 号、【2007】第 0651770014 号、【2007】第 0651770025 号《审计报告》，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本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于2007年2月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31日，发起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柯荣卿、宗健、

梁清源、郑国华、王永、黄培荣、路金彪、杨真、张涛、浣石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5日，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变更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获得了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0年11月10日，广州市体改委以穗改股字【2000】19号文《关于同意筹备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十名股东柯荣卿、宗健、梁清源、郑国华、王永、黄培荣、路金彪、杨真、张涛、浣石作为发起人，以变更设立的方式，筹备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年11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2000年12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2029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1年4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1】43号文《关于确认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变更设立予以确认。

(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引起的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不违反其他对发行人的行为或财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未损害原债权人利益。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00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不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进行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其经营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双重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个自然人，分别为：柯荣卿、黄培荣、杨真、郑国华、王永、宗健、梁清源、路金彪、张涛、浣石。上述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构成：柯荣卿持有 2,014.28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7%；郑国华持有 505.9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2%；王永持有 383.1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2%；黄培荣持有 853.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6%；杨真

持有 793.0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3%。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广州市体改委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2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府函【2001】43号)的文件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全部为自然人股，合计 1500 万股。其中，柯荣卿持有 417.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4%；宗健持有 120.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4%；梁清源持有 20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0%；郑国华持有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2%；王永持有 126.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2%；黄培荣持有 160.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2%；路金彪持有 74.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7%；杨真持有 98.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7%；张涛持有 45.4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3%；浣石持有 88.3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9%。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变更设立时共有十个自然人发起人，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 发行人是在原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

发行人前身的原名为“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柯荣卿先生、宗健先生两人分别出资 51 万元、49 万元，合共出资 100 万元而设立。1998 年 8 月 17 日，广东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 100 万元出资出具了永验字(98)第 11301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批准了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并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11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增资扩股

1999 年 1 月 5 日，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投资人柯荣卿、宗健与公司新投资

人梁清源、郑国华、王永、黄培荣、路金彪、杨真、张涛、浣石共同签署了《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入股协议》，约定原投资人追加投资、新投资人投资入股后，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1,188 万元。2000 年 10 月 12 日，正中珠江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0）第 30083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住所、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申请获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准。

## 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 (1) 发行人第一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12 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2）第 305562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以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 (2) 股东之间股份转让

2005 年 9 月 4 日，股东梁清源将其持有的 268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3.40%）转让给柯荣卿，股东张涛将其持有的 60.6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3%）转让给柯荣卿，股东浣石将其持有的 117.8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89%）转让给杨真，股东路金彪将其持有的 99.4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97%）转让给杨真，股东宗健将其持有的 160.8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04%）转让给黄培荣，上述转让的当事人之间签有《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同日，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上述转让的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第二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2006 年 4 月 14 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50860012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以 1,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 (4) 发行人第三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7年2月3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50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2007年2月5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070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14日，发行人以1,050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起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改性沥青成套技术开发，高速公路配套设施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改性沥青加工（另辟场地加工）。销售：改性沥青及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已依法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股东

柯荣卿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44.2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培荣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8.76%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的监事。

杨真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7.43%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国华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1.12%的股份，现任发行人的董事。

王永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8.42%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公司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柯荣卿先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真先生，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郑国华先生，发行人董事。

潘文中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

袁泉女士，发行人独立董事。

辛瀑先生，发行人监事、监事长。

黄培荣先生，发行人监事。

黄惠领女士，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杨旭阳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上海路翔总经理。

李大滨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重庆路翔总经理。

徐良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西安路翔总经理。

娄春国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振强先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合理审查，发行人的现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股东王永担任石家庄市天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股东黄培荣经营东莞市清溪荣记副食店，独立董事潘文中担任天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他人未控制任何企业或公司。

3. 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发行人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路翔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占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

(3) 西安路翔公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占有该公司 51% 的股份。

(4)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占有该公司 51% 的股份。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含与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1. 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了由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业务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股东自愿为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符合公司的利益，各保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将其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6 年 9 月 29 日，柯荣卿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柯荣卿将沥青共聚烯烃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专利（专利号：ZL00124814.6）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准予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将其拥有的专利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属于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其他不法目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反，发行人

股东的上述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由此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四) 经查，发行人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程序。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柯荣卿先生、黄培荣先生、杨真先生、郑国华先生、王永先生，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控股、参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与上述股东进行同业竞争的可能。

4. 2007年1月23日，发行人的股东柯荣卿先生、黄培荣先生、杨真先生、郑国华先生、王永先生等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对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六)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全部系租赁取得，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和房屋。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移动式基地设施、改性沥青混炼设备、沥青储

罐、沥青搅拌罐、沥青脱桶器、输送管道、导热油管道系统、柴油输送管道系统、沥青夹套管道系统、旋转薄膜烘箱、调温调速延伸度测控仪、沥青动力粘度试验器、沥青粘韧性测定仪、电子天平等等。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

#### 1. 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第 1419037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路翔”文字及图形商标，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改性沥青改性剂），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

(2) 发行人拥有第 1432989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路翔”文字及图形商标，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改性沥青混炼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

(3) 发行人拥有第 1416616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路翔”文字及图形商标，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改性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

(4) 发行人拥有第 1155785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路翔”文字及图形商标，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代他人）；科研项目研究；技术研究），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

#### 2. 专利技术

(1) 发行人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剪切式沥青混炼机”，专利号：ZL01275601.6，公告号 2504061，申请日 2001 年 12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 2002 年 8 月 7 日，专利有效期：10 年。

(2) 发行人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名称：“沥青共聚烯烃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00124814.6，证书号：第 105144 号，专利申请日：2000 年 9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2003 年 3 月 19 日，专利有效期：20 年。

(3) 发行人拥有三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分别是“高温贮存稳定的沥青生产工艺”（申请号为 02111919.8，申请人为发行人和上海交通大学，申请时间为 2002 年 6 月 3 日）、

“一种改性沥青加工成套设备”（申请号为 200620154839.1，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一种高粘度改性沥青的生产工艺”（申请号为 200710026773.7，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7 日）。

(4) 发行人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明色沥青加工成套设备”；申请号：200620067462.6；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时间：2006 年 11 月 10 日。

### 3. 专有技术

(1) 发行人在设备方面拥有的专有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LX-11GLD 单罐体改性沥青设备	自主研发
LX-10GLP 改性沥青设备	自主研发
LX-20GLP-3G 改性沥青设备	自主研发
LX-20GLP-4G 改性沥青设备	自主研发
LX-TSB 芳香烃油专用脱桶设备	自主研发
LX-YCG 移动式沥青储罐	自主研发
LX-HZZ 第五组份加热装置	自主研发
LX-SHG42 立式安装熟化罐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在化工方面拥有的专有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高弹性改性沥青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高模量改性沥青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彩色沥青加工工艺	自日本引进后再自主创新
改性沥青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3)发行人在电气方面拥有的专有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改性沥青加热混炼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改性沥青搅拌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改性剂加料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触摸屏显示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电动球阀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高速剪切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4. 发行人承担的技术研究课题

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发行人独立承担了广州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密炼高速剪切改性沥青设备，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7日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2004穗科鉴字第085号）。

2002年9月，发行人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与上海交通大学一起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研究课题。课题名称：透水性路面用复合改性沥青及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领域名称：新材料；主题（重大专项）名称：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所属专题名称：先进建筑材料。2006年3月15日，863计划新材料领域办公室作出关于该项目的《863计划新材料领域课题验收结论书》，正式批复该课题通过验收，并被评为“良好”等级。

2005年6月，发行人独立承担了广州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彩色路用结合料研发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研发中。

#### 5.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持有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1708387415、批准文号为穗外经贸进【2001】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

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种贸易方式。”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过合理验证，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生产现场实地考察、核对有关的票证，证实上述财产均由发行人使用。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商标、专利、专有技术除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以外，其他均系从合法所有权人处转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法律手续完备和合法，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

(六) 除下述财产被设置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 1. 设备抵押情况

200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6)穗建东商贷020号)，同日，双方为该《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九台改性沥青混炼设备作抵押，以确保偿还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29日借款期限内的850万元贷款。

2006年6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抵押合同》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06)南公证内经字第20300号)，证明：双方自愿签订前面的《抵押合同》，合同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2. 库存材料质押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于2006年11月14日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发穗江南质字第20060814001-2号)，发行人为确保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的《借款合同》(深发穗江南贷字第20060814001-2号)贷款数额为人民币343万元的履行，发行人以一批库存的材料的仓单提供质押担保。该库存材料的名称为SBS LG501，共250吨，现存于广东省金属材料12、17号仓，仓单号为工贸06029-03。

(2)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于 2007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发穗江南质字第 20060814001003 号),发行人为确保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的《贷款合同》(深发穗江南贷字第 20060814001003 号)贷款数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履行,发行人以一批库存的材料的仓单提供质押担保。该库存材料为 SBS LG411 共 88.785 吨,现存于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14、15 仓,仓单号为工贸 06029-04。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现有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权全部为租赁所得。

由于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除西安路翔办公室以外的所有租赁土地、房屋之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该等出租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及是否有权将上述土地、房屋予以出租。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所承租土地、房屋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故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土地、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鉴于上述土地、房屋租赁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且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购销合同、加工合同、合作合同、技术进口合同、贷款合同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的重大合同。

(二)经审查，发行人设立后引起的有关合同主体的变更、债权债务的转移等均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的继续履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 经核查，近三年存在股东向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04 年股东向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①2004 年 4 月 3 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为期 12 个月的 500 万元借款及 1,200 万元的最高额度授信保函提供了担保，柯荣卿以所持发行人的 556.8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4 年 4 月 3 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综合授信保函提供了担保，柯荣卿及其配偶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2004 年 4 月 3 日，股东郑国华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综合授信保函提供了担保，郑国华以所持发行人的 222.4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2004 年 4 月 3 日，股东梁清源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综合授信保函提供了担保，梁清源以所持发行人的 268.0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④2004 年 4 月 3 日，股东杨真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综合授信保函提供了担保而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发行人股东与融捷担保签署的上述反担保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实际向交通银行广

州分行江南支行发生一笔借款 200 万元、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 次累计 523.6870 万元、开立保函 2 次累计 221.745 万元。发行人均已按期偿付，上述股东的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2)2005 年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①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为期一年的 1,7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柯荣卿及其配偶以所持发行人的 556.8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柯荣卿及其配偶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郑国华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郑国华以所持发行人的 222.4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梁清源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梁清源以所持发行人的 268.00 万股股份为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④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杨真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杨真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⑤2005 年 6 月 6 日，股东黄培荣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黄培荣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股东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发生一笔借款 200 万元、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 次累计 299.9655 万元、开立担保函 5 次累计 681.2055 万元。发行人均已按期偿付，上述股东的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3)2006 年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①2006年6月10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为期半年的68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柯荣卿以所持发行人的1549.45万股股份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6年6月10日，股东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柯荣卿及其配偶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2006年6月10日，股东杨真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杨真以所持发行人的610.05万股股份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6年6月10日，股东杨真与融捷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股东与融捷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实际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发生一笔借款200万元、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次300万元、开立担保函1次180万元。发行人均已按期偿付，上述股东的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4)2007年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①2007年1月26日，柯荣卿及其配偶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公司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的为期1年、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柯荣卿及其配偶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2007年1月26日，黄培荣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公司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黄培荣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2007年1月26日，杨真与融捷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融捷担保为公司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杨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融捷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执行中，股东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股

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2. 近三年来存在股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1)2004年6月17日,股东柯荣卿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04年6月20日—2005年6月20日期间,向该行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一笔贷款940万元。发行人已按期偿还,股东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2005年6月27日,股东柯荣卿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05年6月30日—2006年6月29日期间,向该行最高额度为9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按期偿还,股东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3)2006年6月27日,股东柯荣卿、杨真分别与建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06年6月30日—2007年6月29日期间,向该行的8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建行东山支行的借款余额为850万元,股东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4)2006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金额为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期限为2006年8月14日至2007年8月14日。同日,股东柯荣卿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从该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作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共借款1,021万元,其中:借款期限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2月25日578万元(到期已偿还)、2006年11月14日至2007年5月14日343万元、2007年3月7日至2007年9月7日100万元,股东对于后两笔贷款443万元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5)2007年1月26日,股东柯荣卿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的为期1年、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该行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股东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2006年6月27日，股东柯荣卿、杨真分别与建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为期一年的85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

(2)2006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金额为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期限为2006年8月14日至2007年8月14日，由股东柯荣卿作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的借款余额为443万元。

(3)2007年1月26日，股东柯荣卿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从交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获得的为期1年、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该行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业务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股东自愿为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各份保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属于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其他不法目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反，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由此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经审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金额是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生了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 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2年11月12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2)第305562号

《验资报告》。2003年4月7日，发行人以500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 2. 发行人第二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6年4月13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2006年4月14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6）第0650860012号《验资报告》。2006年4月27日，发行人以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 3. 发行人第三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2007年2月3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50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2007年2月5日，正中珠江所对上述转增的股本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070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14日，发行人以1,050万元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50万元。

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的投资和收购。

### 1. 投资设立西安路翔及增加投资

2001年7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原价格为710.6291万元的固定资产和20万元的货币资金与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组建西安路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7月24日，陕西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出具陕安达字【2001】评估报字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年8月1日，陕西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安达字【2001】设验0178号《验资报告》。2002年3月21日，西安路翔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70%的股权，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占30%的股权。

经西安路翔 2003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2003 年 12 月西安建通市政筑路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了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的股份并以实物出资增加投资 372 万元。2003 年 8 月 8 日，西安华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出具了华利信评报字【2003】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3 年 9 月 22 日陕西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陕安达字【2003】变验 020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2 月 16 日，西安路翔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 51.02% 的股权，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占 48.98% 的股权。

200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同意发行人对西安路翔以现金追加投资 320 万元。2005 年 3 月 28 日西安路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西安建通市政筑路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加现金人民币 308 万元，发行人增加现金人民币 320 万元。2005 年 3 月 30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希会验字（2005）07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4 月 27 日，西安路翔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至此，西安路翔的股东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占 51.02% 的股权，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占 48.98% 的股权。

## 2. 收购重庆路翔股权及增加投资

重庆路翔原系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现代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共同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其中，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重庆现代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200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企业整合方案》，同意以 51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份。重庆路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与北京路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随后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5】193 号文批准，重庆现代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路翔 49% 的股份协议转让给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对

重庆路翔以现金追加投资 600 万元。2006 年 5 月 8 日，重庆路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到 1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7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普天会验【2006】第 0621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高工商企准字（2006）第 02197 号），重庆路翔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至此，重庆路翔的股东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占 60%的股权，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40%的股权。

### 3. 投资设立上海路翔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资 25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23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06）第 1089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 30 日，上海路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收购湖南路翔股权

湖南路翔原系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鑫工贸有限公司以及张中秋等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以 123.3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30%的非国有股权；（2）同意参加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21%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23.3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路翔拥有的湖南路翔 30%的股权。2006 年 10 月 19 日，湖南路翔股东会作出决议予以同意。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向北京路翔支付了 50 万元、1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将在近期支付。2006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受让北京路翔所持有的湖南路翔 30%的股份予以核准。

就参加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21%国有股权挂牌竞买事宜，200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湖南天盈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受让委托合同》，委托该拍卖公司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上述股权的竞买手续。2006

年 12 月，在湖南路翔上述国有股权挂牌交易中，发行人以 86.7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国有股权，发行人就此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与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0610760033 的《产权交易合同》。2006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向湖南省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资金专户支付了 10 万元、76.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06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为该笔交易出具了湘产交证字【2006】第 0050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2006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受让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所持有湖南路翔 21% 国有股权予以核准。至此，发行人持有湖南路翔 51% 的股份，湖南路翔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北京昊鑫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份）、湖南路桥通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3% 的股份）、程盛（持有 9% 的股份）、宇涤芬（持有 7% 的股份）、张中秋（持有 5%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近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证，发行人的章程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创立大会制订后，至今已作五次修订。该五次修订均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查证，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通过了《章程（草案）》。经审核，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保护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益作了具体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经查证,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系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聘用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经审查,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2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新股发行上市后所继续享受的所得税减征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合法有效。

(三)根据经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此,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此,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权政府部门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2007年2月3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的资金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移动式改性沥青集成加工装置项目,总投资约10,800万元;

(2)道路专业沥青研究开发中心,投资约1,100万元;

(3)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路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筹)各增资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

2. 2007年6月14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修改为“15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3. 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1)移动式改性沥青集成加工装置项目,本项目已于2007年3月20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0100251129010)。

(2)道路专业沥青研究开发中心,本项目已于2007年2月7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070100251129006)。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的情形。

(三)据查证,本次发行是发行人在2000年12月28日变更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从战略布点、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集团化整合等方面持续推进公司发展;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继续专注于专业沥青的研发和生产,力争成为“中国专业沥青第一品牌、最重要的供应商、主导公路沥青应用技术的著名企业”。

(二)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其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合理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且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发行人与北京路翔、内蒙路翔的关系

本所律师注意到，同样是从事沥青行业生产经营的北京路翔、内蒙路翔两家公司的商号都是“路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 （一）与内蒙路翔的关系

#### 1. 发行人与内蒙路翔不构成关联关系。

（1）本所律师查询了内蒙路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内蒙路翔之间不存在因投资关系而产生的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核查，该等人员作出承诺和声明：该等人员与内蒙路翔的各股东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内蒙路翔担任任何管理职务；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委托内蒙路翔的各股东持有内蒙路翔的股份；该等人员不存在受内蒙路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内蒙路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或以协议等方式在发行人的管理决策中行使表决权、控制权、影响权的情形；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等方式对内蒙路翔的管理决策形成表决权、控制权、影响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内蒙路翔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与内蒙路翔之间存在品牌授权经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与内蒙路翔签署了《“路翔”品牌授权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人授权内蒙路翔为内蒙区域的独家授权经营商，内蒙路翔可以在沥青产品宣传中统一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路翔”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

（2）在进行“路翔”品牌经营过程中，除乳化沥青产品订单由该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易外，其他沥青产品的订单均应提交发行人履行，由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加工和处理，该公司不得自行履行或通过其他第三人履行；

（3）在条件成熟时发行人可通过收购内蒙路翔股权的方式与内蒙路翔形成产权控制关系，从而达到紧密型集团化运作的目的；

（4）协议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路翔与发行人虽同属沥青行业，但各自经营的产品不同，内蒙路翔从事的是乳化沥青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从事的是改性沥青的生产经营，因此，二者不会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内蒙路翔的上述授权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相反，发行人对内蒙路翔的品牌授权经营有助于扩大“路翔”品牌在内蒙区域的影响，有助于发行人改性沥青产品在内蒙区域的市场开发。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根据自己的实力不断拓展国内各个区域市场，并在条件成熟时有意向收购内蒙路翔股权，而一旦完成对内蒙路翔的收购，前期在该区域的品牌授权经营会为发行人在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品牌基础。

### 3. 关于内蒙路翔商号的使用是否与发行人的“路翔”注册商标相冲突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发行人注册了“路翔”文字商标，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但由于发行人的“路翔”商标目前尚不属于国家驰名商标，不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因此，内蒙路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后，对“路翔”商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内蒙路翔使用“路翔”商号不属于侵犯发行人“路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二)与北京路翔的关系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路翔”注册商标系来源于北京路翔的转让，发行人另从北京路翔受让了两项专有技术。

(1)2002年11月14日，经北京路翔董事会批准，北京路翔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商标权转让合同》，根据评估报告作价，将“路翔”商标专用权及“PE复合改性沥青成套技术和现有高速剪切机混炼机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2)2006年2月28日，北京路翔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路翔将该公司拥有的剪切式混炼机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3)200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路翔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北京路翔可以享有永久免费使用复合改性沥青成套技术及剪切式混炼机专利技术，但不得转让上述技术或者以上述技术所生产的设备。

2.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路翔存在品牌合作关系。

2006年8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路翔签署《“路翔”品牌集团化运作备忘》，双方同意以“路翔”品牌为纽带进行集团化运作，加强业务沟通与信息联络，共同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路翔”品牌形象。在条件成熟时发行人可通过收购北京路翔股权的方式形

成产权控制关系，从而达到紧密型集团化运作“路翔”品牌的目的。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北京路翔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本所律师查询了北京路翔的股东、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路翔之间不存在因投资关系而产生的关联关系。

(2)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核查，该等人员作出承诺和声明：该等人员与北京路翔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北京路翔或者北京路翔的法人股东单位担任任何管理职务；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委托北京路翔的上述股东（含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路翔的股份；该等人员不存在受北京路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北京路翔的股东（含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或以协议等方式在发行人的管理决策中行使表决权、控制权、影响权的情形；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等方式对北京路翔的管理决策形成表决权、控制权、影响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北京路翔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北京路翔商号的使用是否与发行人的“路翔”注册商标相冲突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的“路翔”商标是受让于北京路翔，因此，北京路翔对其“路翔”商号拥有合法的在先使用权。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外，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负责人: 陈默 陈默

经办律师: 陈默 陈默

卢旺盛 卢旺盛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